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正时尚”）的独立董事，对2020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上海礼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礼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为本次分拆编制的《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礼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本次分拆有利于公司更专注于主业发展，增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独立性和综合竞争力。

本次分拆后，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本次分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分拆涉及的公司股东大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有关审批、审核、批准事项，已在《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礼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相关审批、审核、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3、本次分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4、本次分拆的相关议案提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分拆的总体安排，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分拆相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项。

6、本次分拆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相关有权主管部门的审核和批准。

本页为《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苏葆燕

张慧德

魏林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0日

本页为《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苏葆燕

张慧德

魏林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0日

本页为《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苏葆燕

张慧德



魏林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0日